

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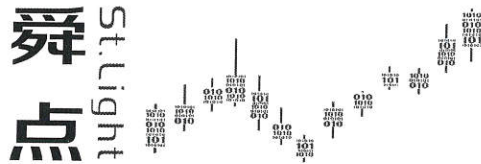
关于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JIANGSU SAINT LIGHT LAW FIRM

中国·江苏·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6号华通科技园5层503 邮编: 210012

二〇二二年七月





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舜顾字【2022】第【7-2】号

致：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经出具了《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的《关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须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检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一并使用。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及未修订内容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1、关于公司业务独立性。控股股东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包装生产，关联方慧通物流为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系公司采购设备到客户所在地组装的中间环节。请公司：（1）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占比，是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原因，销售费用列支项目、金额与获客模式的匹配情况；（2）说明其业务拓展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说明公司客户与关联方的客户是否重合，是否系关联方客户指定，分析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取客户、面向市场的能力；（3）说明其期后新客户拓展及老客户维系、收入实现、盈利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销售费用及与获客模式的匹配性、公司客户与关联方客户是否重合、期后业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业务拓展、获客模式、独立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问题回复：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调查公司的销售流程、服务流程，并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销售部共有4名员工，负责公司的业务拓展工作，业务拓展的具体方式为：公司通过参加展会、存量客户介绍、网络检索等方式取得潜在客户的信息及产品需求；此后，公司通过参加投标、商务洽谈等方式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若客户为公众公司或大型企业，一般会要求公司产品先通过其认证，认证流程主要为对公司的设计及生产能力、管理体系、质量体系、环境体系、生产管理流程等要素进行考评，一旦通过认证，出于保证包装材料品质稳定的目的，客户通常会选择与公司长期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客户均为独立、自主开发所得，获客模式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客户指定的情形。



经实地走访调查公司独立性情况，查阅控股股东的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业务独立情况的承诺、公司出具的关于业务独立情况说明，查阅《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组织结构文件，了解公司业务流程，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班逢顺、汪艳。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租赁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具备从事主营业务的资质；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能够按照市场需求独立制定生产、销售、研发计划，能够独立进行业务开拓及客户开发；公司拥有完善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行政中心、销售中心、产品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机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部客户均为独立、自主开发所得，获客模式合法合规，公司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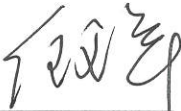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经办律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任文举

经办律师签字：


颜志好


马力



2022年7月19日